

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GZJ-工程-2025020



招 标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1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16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二卷.....	6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9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附）.....	71
第三卷.....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74
一、投标函.....	7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9
四、资格审查资料.....	80
五、技术建议书.....	89
六、其他资料.....	90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91
一、投标函.....	93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已由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济发统审批（2024）203号批准，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监理

2.2 项目代码：2409-419001-04-01-151504

2.3 项目编号：JGZJ-工程-2025020

2.4 建设地址：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济源市克井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泉街道办事处。

2.5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包括三条道路，分别为：玉川四号线玉川隧道至莲东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4.631km，玉川隧道利用，本次改建长度3.231km；虎岭一号线南环至石曲线改建工程，路线全长2.947km；济渎路东环至国道208改建工程，路线全长4.893km（其中东二环至济洪桥段长1.66km，于2023年改造完成，不列入本次改建提升），本次改建长度3.233km。

2.6 招标范围：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并配合招标人做好验收工作。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并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0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员工，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01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复印件（社保证明中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名称）。

3.4 近一年内（2024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近一年内（2024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违反国家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任意一条（**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5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5. 变更

本工程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单位注意随时关注。

6.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办理CA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企业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A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CA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详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3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7.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9. 其他内容

各投标人如需要对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提出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 河南省济源市天坛南路 258 号 3 号楼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391-668739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 座 307 室/济源市沁园路与开南路交叉口锦江商务 22 楼

联系人: 赵女士、郑先生

电 话: 0371-55591208、15517795799

行业监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 0391—6633247

2025年02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天坛南路 258 号 3 号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1-66873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D座307室/济源市沁园路与开南路交叉口锦江商务22楼 联系人：赵女士、郑先生 电 话：0371-55591208、15517795799 邮 箱：zhonghuiliantuo@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济源市克井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泉街道办事处。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包括三条道路，分别为：玉川四号线玉川隧道至莲东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4.631km，玉川隧道利用，本次改建长度3.231km；虎岭一号线南环至石曲线改建工程，路线全长2.947km；济渎路东环至国道208改建工程，路线全长4.893km（其中东二环至济洪桥段长1.66km，于2023年改造完成，不列入本次改建提升），本次改建长度3.233km。
1.1.7	招标项目施工建设周期	240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22462517.41元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其他：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合同工期，并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变更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无须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澄清）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无须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531700.00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人员服务费、车辆使用费、设备仪器使用费、软件使用费、日常办公费、住房及办公生活设施费、保险费、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利润及税金、以及人员设备进出场费、交通保畅费、通行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应获得的酬金及提供监理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与用品的所有费用。监理人员、设备、车辆数量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01月0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单位的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的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jyzf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业务操作手册》。
3.7.5	其他要求	①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须提供贰套纸质投标文件。 ②原件要求：评审时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不须提供原件。

		③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②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等待第一信封评审，待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第二信封解密。如投标单位擅自离场或投标方系统脱线等原因造成的第二信封无法解密，后果自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后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结果通知，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公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交工验收完成后，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退还（无息）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综合行政办公区1号楼市民之家A区四楼 电 话：0391—663324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按月进度付款。本工程根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按月计量，每月的25日中标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应付监理费的7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付至总费用的100%。 2、本项目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费。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将予以驳回，并记录为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禁止参与交易活动。 （1）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或经查投诉失实，被告知后仍投诉的； （2）投诉受理后，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仍故意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投诉的； （3）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以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5、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
--	---

	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近一年内（2024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近一年内（2024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违反国家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任意一条（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2、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位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员工，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01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复印件（社保证明中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名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监理员	1	具有监理培训证或监理员证及以上资格，从事公路工程监理工作不少于2年。
试验检测员	1	具有相关专业培训证，从事公路工程监理工作经验不少于2年。
注：以上人员除须具有相关证书外，还须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01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复印件（社保证明中须体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名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澄清）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变更（澄清）公告》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无须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注意

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变更（澄清）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

2.3.2 投标人无须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建议书；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且该投标应是投标人给予招标人最大幅度的优惠投标。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3.5.2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及其他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规定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

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CA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2.3 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等待第一信封评审,待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第二信封解密。如投标单位擅自离场或投标方系统脱线等原因造成的第二信封无法解密,后果自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

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河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近年完成业绩累计合同额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加盖了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签章，则投标文件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48</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业绩： <u>6</u> 分 服务承诺： <u>6</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8分	监理大纲和措施	1. 工程概述	3	对本招标项目的论述、理解程度，在2～3分范围内赋分，缺项不得分。
				2. 监理工作范围	3	监理工作范围阐述全面、清楚，在2～3分范围内赋分，缺项不得分。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在2～3分范围内赋分，缺项不得分。
				4. 质量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3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措施有效、可行加0-1分，缺项不得分。
				5. 投资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3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措施有效、可行加0-1分，缺项不得分。
				6. 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3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措施有效、可行加0-1分，缺项不得分。

			7. 合同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3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措施有效、可行加0-1分，缺项不得分。
			8. 信息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3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措施有效、可行加0-1分，缺项不得分。
			9. 施工安全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3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措施有效、可行加0-1分，缺项不得分。
			10. 廉政建设的方案与措施	3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措施有效、可行加0-1分，缺项不得分。
			11. 组织协调的方案与措施	3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措施有效、可行加0-1分，缺项不得分。
			12. 缺陷责任期监理的方案与措施	3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措施有效、可行加0-1分，缺项不得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6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该项得基本分4分，措施有效并解决难点的方法可行加0-2分，缺项不得分。
			对本工程建议		6 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4.5分。根据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分档加分，好（1.5分）、较好（1分）、一般（0.5分），缺项不得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	7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4分。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3分。
			监理员	12	1、监理员资格和人员数量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4分。 2、每再增加一个监理员加4分，最多加8分。
			试验检测员	6	1、试验检测员资格和人员数量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3分。 2、每再增加一个试验检测员加3分，最多加3分。
			注：以上人员除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01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 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复印件（社保证明中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		
2.2.4(3)	评标价	15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本项中：F=15，E1=0.2，E2=0.1		
2.2.4(4)	其他因素	12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近年（2019年01月0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合同额不低于50万元的公路工程类项

					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加2分，最多加6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得基本分4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加0-2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9)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0)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1)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2)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3)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4)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5)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7)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8)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1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0)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1)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2)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3)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4)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5)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6)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7)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29)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

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开工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6)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7)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8)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9)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0)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1)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3)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4)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5)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6)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7)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8)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9)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0)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1)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2)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3)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4)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5)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6)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7)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8)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39)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0)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1)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2)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3)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4)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6)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9.3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

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

工程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济源市克井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泉街道办事处；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工程概况：本项目共包括三条道路，分别为：玉川四号线玉川隧道至莲东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4.631km，玉川隧道利用，本次改建长度3.231km；虎岭一号线南环至石曲线改建工程，路线全长2.947km；济渎路东环至国道208改建工程，路线全长4.893km（其中东二环至济洪桥段长1.66km，于2023年改造完成，不列入本次改建提升），本次改建长度3.233km。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监理工作。

阶段范围包括：建设程序中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等。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以及发包人的规定。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设置1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设1个中心试验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确保达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监理人在履行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展开监理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实测法清单追加相应费用。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 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0%。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出现监理人员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监理工作纪律”，危害承包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要标监理人将相关人员驱逐出本项目，并视情处违约金1万-10万元。

(2) 如因监理人不履行合同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解除合同，则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委托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委托人依法追索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监理人对委托人的债务。

由于监理人未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实施工程监理，凡造成合同期内安全、质量事故的，除自行承担法律损失责任外，委托人将视情节处违约金0.5-2万元。

造成工期、费用损失的，按照造成损失折合的成本，承担损失额的1%-5%（最高限额为监理服务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监理人赔偿的范围包括委托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费用从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监理人还应当赔偿。

(4) 除监理人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在招标时确定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合同签订后，监理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委托人选择，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10万元/每人/每次，更换其他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3万元/每人/每次，合同签订时进场的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委托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由于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或者导致不良后果发生的，委托人有权对当事监理人员进行驱逐处理，并按照监理单位更换人员处违约金，并要求监理单位3天内补足被驱逐的监理岗位，补充的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

(5)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每撤离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每撤离一天违约金1000元。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在工地工作天数每月不得低于24天，且不得同时离开工地。（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总监批准后报委托人相关处室负责人审批同时报委托人合同管理处备案、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批准报委托人合同管理处备案）。

(6) 监理人驻地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通过委托人验收否则每延期一天处违约金1千元；
监理人承诺的相关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处违约金1千元。

(7) 由于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施工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在委托人巡查或上级主管单位检查时发现，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处违约金2-3万元/次；

由于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的，对监理人处违约金5-10万元/次。

(8) 加强监理的预控工作，通过对工程承包人的技术方案的审查,以及文件发放、会议交流、现场指导和重点监控、业务培训等手段、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安全事故的出现，对重点部位、隐蔽工程及业主明确的必须旁站监理的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旁站监控、做好旁站记录和影像资料。否则，每发现一人次旁站监理缺岗，对监理人处违约金1万元。

(9)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安全事故与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的除对施工单位进行违约处理，也将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额度为施工单位处违约金金额的5%~10%。

(10) 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各级政府下发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管，在委托人巡查时发生或发现监理人扬尘污染防治监管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0元；若被上级环保监管部门查处的，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的除对施工单位进行违约处理外，也将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额度为施工单位违约金2%~5%。

(11)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否则，每发现一人次对当事人处以200元违约金。

(12) 监理人对委托人指令响应不积极、有推委扯皮现象的视情况处违约金5000至10000元/次。

(13) 监理人应认真如实填写抽检资料。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对监理人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并对当事人清理出场且上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列入黑名单。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监理

2、项目概况：本项目共包括三条道路，分别为：玉川四号线玉川隧道至莲东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4.631km，玉川隧道利用，本次改建长度3.231km；虎岭一号线南环至石曲线改建工程，路线全长2.947km；济渎路东环至国道208改建工程，路线全长4.893km（其中东二环至济洪桥段长1.66km，于2023年改造完成，不列入本次改建提升），本次改建长度3.233km。

（二）监理范围：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并配合招标人做好验收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并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四）监理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强制性条文。

（五）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三附件四。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清单：

（三）监理人自备的生活设施清单：

（四）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监理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 锁，则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创新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在签订施工合同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施工合同。

4、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招标人支付最高投标限价2%的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 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我公司已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

业名录，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3.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其他资料

- 1、投标阶段投标人收到的招标方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的函件；
-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 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费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3	暂列金额		
4	其他		
5	监理服务费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